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1)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esogrouphk.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III-1
附錄四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疫情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與彼等緊密接觸的人士概毋須接受隔離。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須維持安全距離，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應茶點。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經委任代表表格填寫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esogrouphk.com)。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倘閣下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故本公司可能需要改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其他公告及最新消息(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大綱及細則」	指	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麥耀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敬啟者：

- (1)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獨立核數師及(iv)修

董事會函件

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2)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1,477,363,361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386,816,80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當日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截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當日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

董事會函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即任期最長者)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彼等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背景及經驗，並考慮彼等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新觀點並提供具建設性意見，顯示彼等對董事會忠誠並致力參與。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亦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公告。董事會建議(a)就達到下列目的而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致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致令因而作出的修訂符合細則的修訂；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及(b)採納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訂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屬尋常之舉。

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以及新訂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esogrouphk.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

董事會函件

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

2.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的資金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86,816,80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8,681,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227	0.200
八月	0.221	0.172
九月	0.220	0.183
十月	0.230	0.192
十一月	0.206	0.174
十二月	0.200	0.18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99	0.177
二月	0.197	0.050
三月	0.111	0.042
四月	0.172	0.045
五月	0.160	0.075
六月	0.145	0.118
七月(自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3	0.11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4,306,287,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77%。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2,820,000	0.106	0.058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2,220,000	0.099	0.0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股份尚未註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許海鷹先生

許海鷹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顧問兼高級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節能技術開發、潔淨及新能源以及能源基礎建設業務。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華林船務集團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及天津代表辦事處經理，以及香港海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亦曾擔任其他管理職位。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許先生擔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733,75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63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新委任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歐志亮博士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歐博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歐博士持有澳大利亞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同濟大學的工程管理及結構工程等兩個工程學士學位。歐博士在澳大利亞和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礦業和基礎設施方面擁有30年以上專業工程管理經驗。彼曾於多間帶領全球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包括Kellogg Brown & Root(前稱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及從事煤炭加工和處理廠的Sedgman Ltd.，並曾任Rey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在澳洲開展能源資源勘探開發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博士參與多項全球重要的能源及資源項目，亦曾參與BHP Billiton RGP6 Jumblebar項目、力拓Dove Siding擴建工程、Chevron Wheatstone民用氣管道項目、也門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也門共和國)、西澳大利亞丹皮爾至班伯利的天然氣管道(5B階段)項目等的總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歐博士在中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彼曾擔任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歐博士現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歐博士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歐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博士於733,75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歐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歐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歐博士作為執行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博士已收取酬金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新委任歐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訂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新訂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新細則的段落及細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因採用新訂大綱及細則而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顯示，而新增部分用下劃線及加粗顯示）。

主要大綱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大綱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第1條

- (1) 刪除第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的名稱為 ~~Hao-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第2條

- (2) 刪除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4條

- (3) 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取代在第4條出現的「公司法」字樣。

第8條

- (4) 刪除第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第9條

- (5) 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取代在第9條出現的「法例」字樣。

主要細則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字樣取代。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並以「公司法」字樣取代。
- (3)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樣並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

第2(1)條

- (4) 於詮釋開首加入以「公司法」的釋義：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	---

(5) 刪除「營業日」的全部釋義。

(6) 於緊隨「結算所」後加入下列「緊密聯繫人」的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7) 「本公司」的釋義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 指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 刪除「法例」的全部釋義。

(9)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加入下列「上市規則」的釋義：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10) 「股東」的釋義以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正式登記持有人。

(11) 「月」的釋義以下列內容取代：

「月」 指 曆月。

(12)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全部譯義。

(13) 「主要股東」的釋義以下列內容取代：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第2(2)條

(14) 刪除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通告或文件。」

(15) 於緊隨第(2)(2)(h)條後加入第(2)(2)(i)條及第(2)(2)(j)條，並將現有的第(2)(2)(i)條重新編號及修改為第(2)(2)(k)條，內容如下：

「(i) 在適當情況下，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

(j) 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有所規定)應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k)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但超越本細則列出者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第3條

(16) 刪除第3條全部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本公司股本於當日於該等細則內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得擁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且該等權力得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

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法例公司法而言須被視為由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就此目的而授權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無代價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第4條

- (17) 以「組織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字樣取代在第4(d)條出現的「組織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字樣。

第8條

- (18) 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第(8)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 受法例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第9條

- (19) 刪除第9條全文及將現有的第8(2)條重新編號及修訂為第9條，並作出下列修訂：

「受法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所規限，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第12條

(20) 刪除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受法例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限制，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第16條

(21) 刪除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能在董事的授權下或由有適當權限的行政人員簽署，方可蓋印在股票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第23條

(22) 在第23條出現的「十四」字樣後加入「(14)」字樣。

第25條

(23) 以「股東(Member)」字樣取代在第25條最後一句出現的「股東(member)」字樣。

第31條

(24) 在第31條首句中出現的「就」字樣後加入「一股」字樣。

第33條

(25) 於緊隨第33條出現的「一」字樣後加入「(1)」字樣。

第44條

(26) 刪除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的另一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第45條

(27) 刪除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即使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股東。」~~

第46條

(28) 刪除第4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46.(1) 受該等細則所規限，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適用法律及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第48條

(29) 以「does」字樣取代於緊接第48(1)條「not approve」字樣前出現的「dose」字樣。

第51條

(30) 刪除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1. 於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的另一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第53條

(31) 於緊接第53條第二句出現的「書面……過戶登記處 (writing, either at the Registration Office)」字樣前加入「以」字樣。

第55條

(32) 以「uncashed」字樣取代第55(1)條出現的「uncased」字樣。

(33) 以「本細則」字樣取代第55(2)(a)條出現的「本公司細則」字樣。

(34) 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第55(2)(c)條出現的「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字樣。

(35) 於緊隨第55(2)條最後一段出現「十二」字樣後加入「(12)」字樣。

第56條

(36) 刪除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財政年度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第57條

(37) 刪除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致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者論。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第58條

(38) 刪除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及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第59條

(39) 刪除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不少於所有股東在大會上的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第61條

(40) 於緊隨61(1)(d)條結尾出現的「；」字樣後加入「及」字樣。

(41) 以標點符號「。」取代第61(1)(e)條出現的標點符號「；」。

(42) 刪除第61(1)(f)條及第61(1)(g)條全文。

(43) 刪除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授權代表或代表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4條

(44) 刪除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4.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下)或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推遲或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押後舉行會議的通告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意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第66條

(45) 於緊隨第66(1)條結尾後加入下列句子：

「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46) 以「股東(Members)」字樣代第66(2)(i)條出現的「股東(shareholders)字樣」，並刪除第66(2)(i)條出現的「公司」字樣。

(47) 刪除第66(2)(ii)條出現的「公司」字樣。

(48) 刪除第66(2)(iii)條出現的「公司」字樣。

(49) 於緊隨第66(2)(iii)條結尾後加入下列段落：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若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第67條

(50) 刪除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第68條(現有第69條)

(51) 刪除第68條全文並將現有的第69條重新編號及修改為第68條。

第71條(現有第74條)

(52) 刪除71條(現有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72條(現有第75條)

(53) 將現有的第72條(現有第75條)重新編號及修改為第72(1)條。

第73條(現有第76條)

(54) 緊隨第73(1)條(現有第76(1)條)後新加入第73(2)條，並將現有的第76(2)條重新編號及修改為第73(3)條：

「(2)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第74條(現有第77條)

(55) 以「應(might)」字樣取代第74(b)條(現有第77(b)條)出現的「應(night)」字樣。

第76條(現有第79條)

(56) 以「親筆(hand)」字樣取代第76條(現有第79條)出現的「親筆(band)」字樣。

第81條(現有第84條)

(57) 刪除第81(1)條(現有第8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猶如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有關公司親自出席。」

(58) 刪除第81(2)條(現有第84(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59) 以「該等(these)」字樣取代第81(3)條(現有第84(3)條)出現的「該等(there)」字樣。

第82條(現有第85條)

(60) 分別以「該等細則(Articles)」、「正式(duly)」及「舉行(held)」字樣取代第82條(現有第85條)出現的「該等細則(Article)」、「正式(duty)」及「舉行(hold)」字樣。

第83條(現有第86條)

(61) 刪除第83(1)條(現有第86(1)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明確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62) 刪除第83(3)條(現有第86(3)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干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63) 刪除第83(6)條(現有第8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第84條(現有第87條)

(64) 刪除第84條(現有第8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7.84.~~(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在整個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為董事。輪席退休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休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第85條(現有第88條)

(65) 刪除第85條(現有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通告，惟該通知必須在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遞交，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翌日有關通告須給予最少七(7)日時間通知期，及(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通告的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第86條(現有第89條)

(66) 以「會議(meetings)」字樣取代第86(3)條(現有第89(3)條)出現的「會議(meeting)」字樣，並刪除第86(3)條(現有第89(3)條)末出現的「或(or)」字樣。

(67) 以「該等(these)」字樣取代第86(6)條(現有第89(6)條)出現的「該等(those)」字樣。

第88條(現有第91條)

(68) 刪除第88條(現有第9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91.88. 儘管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 **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第89條(現有第92條)

(69) 刪除第89條(現有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第91條(現有第94條)

(70) 以「亦為一名董事」字樣取代第91條(現有第94條)出現的「亦為董事」字樣。

第93條(現有第96條)

(71) 以「董事(the Directors)」字樣取代第93條(現有第96條)出現的「董事(the Director)」字樣。

第97條(現有第100條)

(72) 以「兼任(conjunction)」字樣取代第97(a)條(現有第100(a)條)出現的「亦兼任(conjunctions)」字樣。

(73) 以「商號(firm)」字樣取代第97(b)條(現有第100(b)條)出現的「商號(form)」字樣。

- (74) 以「其他公司 (other company)」、「by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任何一位 …… 董事 (any of them director)」、「有關其他公司 (such other company)」及「有關公司 (such a company)」字樣取代第 97(c) 條 (現有第 100(c) 條) 出現的其他公司 (other Company)、「by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任何一位 …… 董事 (any of them director)」、「有關其他公司 (such other Company)」及「有關公司 (such a Company)」字樣。

第 98 條 (現有第 101 條)

- (75) 刪除第 98 條 (現有第 101 條) 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01.98.~~受法例及該等細則所規限，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第 99 條 (現有第 102 條)

- (76) 刪除第 99 條 (現有第 102 條) 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02.99.~~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 (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 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主管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知屬無效。」

第100條(現有第103條)

(77) 刪除第100條(現有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有關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有關董事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投票)，有關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有關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第101條(現有第104條)

(78) 以「法規的規定(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s)」字樣取代第101(1)條(現有第104(1)條)出現的「法規的規定(provisions of the Statues)」字樣。

(79) 刪除第101(2)條(現有第104(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80) 刪除第101(4)條(現有第10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4)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01(4)條即屬有效。」

第102條(現有第105條)

(81) 刪除第102條(現有第10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關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的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第103條(現有第106條)

(82) 分別以「人士(body of persons)」及「同等效力(the same effect)」字樣取代第103條(現有第106條)出現的「人士(body of person)」及「同等效力(the same affect)」字樣。

第106條(現有第109條)

(83) 以「公司(Company or companies)」字樣取代第106條(現有第109條)出現的「公司(Company of companies)」字樣。

第107條(現有第110條)

(84) 以「或借貸款項……作出按揭或抵押(or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字樣取代第107條(現有第110條)出現的「借貸款項……作出按揭或抵押(of raise of borrow money and the mortgage or charge)」字樣。

第108條(現有第111條)

(85) 緊接第108條(現有第111條)末出現的「issued」字樣前加入「be」字樣。

第112條(現有第115條)

(86) 刪除第112條(現有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H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3條(現有第116條)

(87) 刪除第113(2)條(現有第11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有關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第114條(現有第117條)

(88) 以「該等細則(these Articles)」字樣取代第114條(現有第117條)出現的「該等細則(there Articles)」字樣。

第115條(現有第118條)

(89) 以「董事(Directors)」字樣取代第115條(現有第118條)出現的「該等董事(Director)」字樣。

第120條(現有第123條)

(90) 刪除第120條(現有第12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第124條(現有第127條)

(91) 刪除第124(1)條(現有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本公司的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主管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主管人員。」

第125條(現有第128條)

(92) 刪除第125(2)條(現有第128(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有關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第130條(現有第133條)

(93) 以「海外(abroad)」字樣取代第130(2)條(現有第133(2)條)出現的「海外(aboard)」字樣。

第132條(現有第135條)

(94) 刪除第132(1)條(現有第13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35.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i)(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任何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第133條(現有第136條)

(95)以「but no」字樣取代第133條(現有第136條)出現的「but not」字樣。

第134條(現有第137條)

(96)以「批准(sanction)」字樣取代第134條(現有第137條)出現的「批准(sanctions)」字樣。

第135條(現有第138條)

(97)以「share」字樣取代第135(a)條(現有第138(a)條)出現的「store」字樣。

(98)分別以「按比例(pro rata)」及「款(amounts)」字樣取代第135(b)條(現有第138(b)條)出現的「按比例(pro rota)」及「款(accounts)」字樣。

第136條(現有第139條)

(99)以「任何優先權(any preference)」字樣取代第136條(現有第139條)出現的「任何優先權(and preference)」字樣。

第140條(現有第143條)

(100)以「款項(sums)」字樣取代第140條(現有第143條)出現的「款項(some)」字樣。

第141條(現有第144條)

(101)分別以「其他公司(other company)」、「股份權益(entitlements)」、「資產(assets)」、「董事會(the Board)」及「登記地址(registered addresses)」字樣取代第141條(現有第144條)出現的「其他公司(other Company)」、「股份權益(entitlement)」、「資產(asset)」、「董事會(The board)」及「登記地址(registered addressed)」字樣。

第142條(現有第145條)

(102)以「第(1)段(a)或(b)分段」字樣取代第142(2)(a)條(現有第145(2)(a)條)出現的「第(2)段(a)或(b)分段」字樣。

(103)刪除第142(5)條(現有第14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妨礙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或提呈或授出。」

第143條(現有第146條)

(104)以「股份(share)」字樣取代第143條(現有第146條)出現的「股份(shares)」字樣。

第144條(現有第147條)

(105)刪除第144條(現有第14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47:144. (1) 本公司在董事會提出建議後，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當時備作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不論是否供分派)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作資本，因此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或按董事會可能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建議及批准之其他比例)以列作繳足股款配發及分派予可享有該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分派(惟該等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支付當時就各股東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尚未支付的款項或全數用作支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份以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方式分派，該等款項可自由分派予該等股東，而董事會亦可實施該項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全數用作支付將列作繳足股款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第145條(現有第148條)

(106)緊隨第145條(現有第148條)出現的「adjust」字樣後加入「the」字樣。

第146條(現有第149條)

(107)以「公司法」字樣取代第146條(現有第149條)出現的「法例」字樣。

(108)以「該等細則」字樣取代第146(1)(a)條(現有第149(1)(a)條)出現的「本細則」字樣。

(109)以「有關認購權(relevant subscription rights)」字樣取代第146(1)(c)條(現有第149(1)(c)條)出現的「有關認購權(relevant subscription right)」字樣。

(110)以「認股權證持有人(warrantholder)」字樣取代第146(1)(d)條(現有第149(1)(d)條)出現的「認股權證持有人(warrnatholder)」字樣。

(111)以「本細則」字樣取代第146(2)條(現有第149(2)條)出現的「該等細則」字樣。

(112)以「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the Subscription Rights Reserve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manifest error) be conclus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Company)」字樣取代第146(4)條(現有第149(4)條)出現的「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the Subscription Right Reserve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manifest error) he conclus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Company)」字樣。

第149條(現有第152條)

(113)以「第150條」字樣取代第149條(現有第152條)出現的「第153條」字樣。

(114)緊接第149條(現有第152條)出現的「Auditors' report」字樣前加入「the」字樣。

第150條(現有第153條)

(115)刪除第150條(現有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53.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第151條(現有第154條)

(116)刪除第151條(現有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54.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第152條(現有第155條)

(117)刪除第152條(現有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4條(現有第157條)

(118)刪除第154條(現有第1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57.154.~~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第155條(現有第158條)

(119)刪除第155條(現有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58.155.~~155.董事可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當核數師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時，倘有其他核數師在位，則該尚在的核數師可繼續出任。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所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由股東根據細則152(1)條決定是否繼續任命，酬金由股東按照細則154條決定。」

第158條(現有第161條)

- (120)以「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字樣取代第158條(現有第161條)首句中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rules of the 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字樣。

第159條(現有第162條)

- (121)以「送達(service)」及「通知(Notice)」字樣取代第159條(現有第162條)出現的所有「送達(services)」及「通知(notice)」字樣。

- (122)刪除第159(d)條(現有第162(d)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d)可以只向股東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單一中文版只有在股東要求時方會提供，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第160條(現有第163條)

- (123)刪除第160條(現有第1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有關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

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為止)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第161條(現有第164條)

(124)刪除第161條(現有第1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獲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可以書面、列印或電子形式於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簽署。」

第162條(現有第165條)

(125)刪除第162條(現有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第163條(現有第166條)

(126)刪除第163條(現有第1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可用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原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就此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64條(現有第167條)

- (127)以「每位(every one)」字樣取代第164(1)條(現有第167(1)條)出現的「每位(everyone)」字樣。
- (128)以「未有(failure)」字樣取代第164(2)條(現有第167(2)條)出現的「未有(Failure)」字樣。

第165條

(129)緊隨第164條(現有第167條)後新加入第165條。

財政年度

「165.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第167條(現有第169條)

(130)刪除緊接第167條(現有第169條)出現的「股東」字樣前的「本公司」字樣。

根據細則第66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擬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海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歐志亮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可能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已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印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認為就致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